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10樓

承辦人：方曉薇

電話：(02)2316-3148

電子信箱：fayfang@jcic.org.tw

受文者：中央銀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金徵(信)字第11001010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謹陳報本中心新開發「T30央行C方案銷售額檢核資訊」產品，敬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1條第3款規定、110年6月16日、18日企業紓困振興融資跨部會協調平台第44次會議決議及中央銀行110年6月25日台央業字第1100025422號函(詳附件一)辦理。

二、依首揭會議決議：「一般公司戶申請央行C方案，須檢核109年1月起任1月之銷售額未達新台幣20萬元，請財政部篩選符合門檻資料，提供聯徵中心建置相關資訊產品，銀行即可向聯徵中心查詢判定申請者是否符合條件，免去申請者提供紙本證明文件之不便。惟為完備辦理依據，請財政部協助央行發函，使聯徵中心得據以辦理。」，爰中央銀行於6月25日依會議決議發函財政部並副本予本中心，將由財政部提供符合條件之完整營業人統編清單予本中心，謹先敘明。

三、承上，本中心依財政部提供之符合條件名單，據以開發「T30央行C方案銷售額檢核資訊」產品(下稱T30產品)，產品範例及說明如附件二，重點摘要說明如后：

(一)本項T30產品係本中心依財政部提供資料，比對受查戶是否於財政部提供之符合條件名單，即109年1月起任1



總收文號

110/06/29



月之銷售額是否未達新台幣20萬元，若未達20萬元以Y表示，若否則為N。

(二)承上，本案由財政部每月提供符合條件之完整營業人統編清單予本中心，而因營業稅課徵方式不同，爰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即列入符合清單：

- 1、查定課徵營業人(含月開徵及季開徵)109年1月起任1月之銷售額未達新台幣20萬元者。
- 2、按月申報營業人109年1月起任1月之銷售額未達新台幣20萬元者。
- 3、按期(每2個月)申報營業人109年1月起任1期之銷售額未達新台幣40萬元者。

(三)本項T30產品係提供金融機構辦理央行C方案查詢使用，爰查詢理由第1、2層依查詢理由選項分層及點選方式說明點選；第3層限定勾選「H.取得當事人同意(或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)-辦理央行對中小企業專案融通貸款C方案(限小規模營業人)」，否則系統不回覆資訊。

(四)本項產品係因應辦理紓困貸款需要，擬免費提供查詢。

四、有關上揭產品內容，擬於110年7月7日上線提供查詢。

正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中央銀行（含附件）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含附件）、本中心徵信部（含附件）

電子收文